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獨立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一九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4.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6.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8.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9. 第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